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顾问管理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管理制度》《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局（含局属单位，下同）直接从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局人员从事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取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本局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局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 (二) 具有符合执法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三) 经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行政执法证遗失的人员，在依程序补办好行政执法证前，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被吊销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对出示证件的过程进行记录。

行政执法，必须2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二)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利害关系；

(三)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应当着制式服装，仪表整洁、方式得当、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

(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纠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告知当事人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以权谋私；

(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打击报复控告、举报者；

(五)泄露在行政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

(六) 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市场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按要求参加学习、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证年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调离执法岗位：

(一) 从事执法活动时不向行政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或者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二) 非执行执法职务时着执法制式服装进入娱乐场所，或者转借、出租、出卖执法制式服装的；

(三) 对行政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语言的；

(四) 泄露执法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五)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

(六)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省人员政府注销行政执法证：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

(二) 滥用职权或者超越职权执法，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伪造、隐匿证据的；
- (五)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造成恶劣影响的；(六)殴打、辱骂行政相对人，造成恶劣影响的；(七)泄露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 (八)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的；
- (九)依法应当注销行政执法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中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邵法办发〔2022〕6号），为规范和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含各直属单位，下同）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局聘请若干法律专家、律师为兼职法律顾问。外聘兼职法律顾问应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具体的服务范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任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情形等内容。

法律顾问的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四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协调、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感；
- (三)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

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未受过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法律顾问受本局的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本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二）参与本局市场监督管理政策草案、中长期规划等项目调研论证和对本单位起草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以及本单位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各种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文书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对涉及本局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社会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仲裁案件等法律事务；

（五）对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方面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六）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政策咨询等工作；

（七）承办本局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授权或者同意,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服务条件;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与本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诚信、正直、恪尽职守,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本局要求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得以本局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本局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不得从事有损本单位、本系统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七)与本局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聘任的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除聘任关系: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消法律执业资格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有关法律顾问工作活动或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因身体或个人其他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五)违反合同约定或出现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做好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系、协调和管理等工作，适时召开法律顾问会议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各内设机构需要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的，应当告知政策法规科。对属于法律顾问职责范围的事项，相关内设机构或政策法规科应当及时联系相关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一条 本局对聘任的法律顾问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等，应当予以吸收和采纳并反馈结果，不能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对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可以整理成专题报告，为本局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本局应当保障法律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法律顾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职律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局公职律师管理，明确公职律师职责，保障公职律师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根据《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邵法办发〔2022〕6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职律师是指本局（含各直属单位，下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自愿申报，经本局同意申报后获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局从事相关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管理实行本局综合协调、统一管理，公职律师所在机构协助和配合的管理方式。

政策法规科负责本局公职律师的日常联络、协调、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指导；
- （二）负责制定公职律师管理的制度；
- （三）负责组织公职律师业务集中学习培训与工作交流。

第四条 公职律师不改变原有的人事和组织关系，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仍由所在机构管理。

第五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或者

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可以申请公职律师：

(一) 是本局在岗在职公职人员；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三)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2.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

3. 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4.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四) 专门从事法律事务两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第六条 公职律师申报程序：

(一) 申请人根据市司法局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二) 将申报材料报申请人所在机构负责人和分管副局长同意后报局长同意；

(三) 经局长同意后，将所需材料送市司法局；

(四) 由市司法局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 取得公职律师证后报政策法规科备案。

第七条 公职律师受本局指派或者委托，开展下列工作：

(一) 为本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议、修订和清理工作；

(三)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本局重要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

(四) 参与和代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国家赔偿等法律事务；

(五) 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六)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 参与本局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与信访案件化解和重大突发事件研究会商、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八) 本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第八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权利；

(二) 发问、质证、辩论等权利；

(三) 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法定权利。

第九条 公职律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

业纪律，遵守本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服从管理，接受本局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认真履行公职律师职责；

(三)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机构兼职；

(四)不得违反规定以律师身份代理本局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案件；

(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资格，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资质管理，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者本局组织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第十条 建立公职律师履职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公职律师履行职责应当将相关材料及出具的意见和建议报政策法规科存档。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应当根据需要按权限批准并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公职律师证书并妥善保管。因工作调动且仍具备相应公职律师条件的，应当在调动后7日内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终止其公职律师资格：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或者未按要求履行或者拒绝履行

公职律师职责的；

- (二) 上一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三) 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 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或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 (五) 违反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 (六)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七)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 (八) 本局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九)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 (十) 其他不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局对公职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等，应当予以吸收和采纳并反馈结果，不能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对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建议或者研究成果可以整理成专题报告，为本局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者违反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

以激励。

第十七条 本局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公职律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